



#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商标异字第0000089030号

## 第31105890号“维密蕾”商标不予注册的决定

异议人：维多利亚的秘密商店品牌管理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林志生

委托代理人：保宜利佳国际知识产权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异议人维多利亚的秘密商店品牌管理公司对被异议人林志生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625期《商标公告》第31105890号“维密蕾”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已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局认为：

被异议商标“维密蕾”指定使用商品为第25类“服装；游泳衣；内衣”等。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的第20026080A号、第20026080号“维密”、第20127333号“维密粉红”、第17048872A号“维多利亚的秘密 维密”、第17071757号“维多利亚的秘密-维密”、第13403245号“维多利亚的秘密”商标等，核定使用商品为第25类“服装；乳罩；女式内裤”等。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商品与异议人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部分商品在功能用途、销售渠道及消费对象等方面基本相同，属于类似商品。异议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可以证明，其“维多利亚的秘密”系列商标经宣传使用已在我国享有一定知名度，“维密”作为上述引证商标的常用简称已为我国相关公众普遍知晓。双方商标在文字构

成、呼叫及整体外观等方面相近，如予并存使用在上述类似商品上，易使消费者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误认，因而双方商标已构成使用于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异议人称被异议人申请注册被异议商标侵犯其商号权证据不足。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第31105890号“维密蕾”商标不予注册。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被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

